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5〕62号

重庆市铜梁区智根畜牧养殖场：

你单位报送的智根畜牧生猪养殖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5-500151-04-01-31335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泓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E8YA5X4Y）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大佛村20组，场内总占地面积7398平方米，本次不新增占地。项目主要依托现有的3栋育肥猪舍、2栋管理用房及现有粪污综合利用设施及配套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办公生活等设施；同时对粪污处置设施进行以新带老整改。本项目新增年存栏2940头，年出栏育成猪5880头；建设后全厂年存栏4900头，年出栏育成猪9800头。项目新增劳动定员8人，建设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16人，年工作365天。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0万元，占总投资的14%。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无组织废气管控，在养殖区四周及各猪舍之间合理布置绿化工程，猪舍设通风系

统，通过采取优化饲料+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水帘喷淋除臭+绿化的方式对猪舍除臭；粪污收集污水采用管道运输，污水处理站池体采取加盖处理，废水处理区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干粪堆棚全密闭，并设置 1 套喷雾除臭装置，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除臭，同时利用猪粪发酵菌种中包含的微生物除臭菌剂对于粪堆棚进行除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厌氧池池体密闭，并设置 1 套沼气净化装置脱硫脱水后经自动点火装置点火燃烧，再经 1 根 5m 高火炬排放。运营期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相关要求，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小规模的相关规定。针对养殖场的恶臭影响，项目以猪舍、干粪堆棚、废水处理设施设置 200m 环境保护距离，200m~500m 范围设为环境管控范围，防护范围与管控范围内原则上不建议新建学校、医院、机关、科研机构和集中居住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场区内的生活区废水和养殖废水采用“机械格栅+固液分离+厌氧池+A/O+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和旱地还田区农灌，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优先选用低噪

声设备、对各机械设备采用基座减震，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利用厂房隔声降噪、对风机设置风机房、减少对猪舍猪只的惊扰等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场地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防渗措施，对项目场地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水处理设施、干粪堆棚、养殖区、药品间、隔离消毒室、柴油发电机房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运营期加强巡逻检查，做好厂区的清洁卫生工作，避免粪污等物质残留在厂区地面。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猪粪经粪污发酵系统生产有机肥原料外售；污泥、沼渣压滤机干化后运至干粪堆棚，用于堆肥生产有机肥原料；废脱硫剂由厂家上门更换后带回利用，厂区不暂存；病死猪暂存于冻库，交由无害化处置中心统一处置；兽用医疗废物、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要求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厂区瘟疫和疾病预防，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土建筑，池

壁及池底作防渗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间、事故池等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的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

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1日



抄送：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畜牧业发展中心、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泓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1日印发

